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本委任表格代表的股份數目 ^(註二)	
------------------------------	--

本人/我們^(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持有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共 _____ 股
(股東帳號 _____) / H股共 _____ 股^(註二)，現委任^(註三)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我們之股東代理人，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12號昆泰嘉華酒店三層6號會議室舉行之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以本人/我們之名義代表本人/我們就該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我們之股東代理人自行酌情投票。

序號	議案名稱	同意 ^{註四}	反對 ^{註四}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議案		
1.1	股票期權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1.2	標的股票來源和數量；		
1.3	有效期、授權日、等待期、行權安排和禁售期；		
1.4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或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1.5	股票期權授予和行權條件；		
1.6	股票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1.7	股票期權會計處理；		
1.8	公司授予股票期權及激勵對象行權的程序；		
1.9	公司授予股票期權及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和義務；		
1.10	特殊情形下的處理；		
1.11	股票期權計劃的修訂和終止。		
1.12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相關糾紛或爭端解決機制。		
2	關於《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草案修訂稿)》的議案		
3	關於《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草案)》的議案		
4	關於授權董事會處理股票期權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		

簽署^(註五) _____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一、請以正楷填上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東全名及地址。
- 二、請填上 閣下持有之登記股數，並請刪去不適用者。如未有填上股數，則以 閣下在股東名冊內所登記之全部股數為準。
- 三、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股東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股東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四、注意：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託股東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 五、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委任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人，則本委託書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
- 六、本委任代表表格(如由 閣下之代理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臨時大會召開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方為有效。
- 七、本委任代表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
- 八、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大會，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之委託書，委託人為法人的，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委託書應注明簽發日期。
- 九、本委任代表表格應與本公司即將發出的有關股票期權計劃之通函一同閱讀。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焦方正*、孫清德*、周世良*、李聯五*、張鴻*、姜波*、張化橋*、潘穎*

+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